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林业局

赣财资环〔2019〕4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

〔2016〕196号）和《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要求，结合我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实际，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制定了《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和《江西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生态公益林包括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偿范围的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包括中央林业改革资金安排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第三条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由财政和林业部门共同管理、分工负责。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林业部门分配及下达补助资金，对资金使用权进行监督，开展绩效管理，完善补助资金发放；林业部门负责相关规划（方案）编制，会同财政部门下达年度计划任务，指导、推动和监督任务的实施，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绩效管理和协助完善补助资金发放。

第四条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

法统一、安排因素客观、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补偿对象和补助资金使用

第五条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及管护者，包括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垦殖场、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单位、个人以及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

根据林权的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四权的不同，补偿对象分别如下：

（一）四权为同一主体的国有单位经营的国有林地、村组集体所有的林地，补偿对象为相应的国有单位、村组集体经济组织。

（二）四权不统一的生态公益林补偿对象：

1. 国乡联营的生态公益林，联营期间的补偿对象应为联营双方，具体补偿资金分配原则上按双方协议。协议未明确的，双方应协商确定，以林地使用权为主。

2. 农户所有的自留山、家庭承包山被区划为生态公益林的，补偿对象为自留山、家庭承包山主。

3. 划入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集体所有林地或农户的自留山、家庭承包山，补偿对象为相应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

4. 对依法流转的公益林，在流转有效期内，已明确约定补偿受益人的，补偿对象为双方约定的受益人；没有明确约定补偿

受益人的，合同双方应协商确定补偿对象及相应份额。

5. 国有单位改制后，公益林划归公司、集体或个人的，补偿对象按划归协议或文件确定。

第六条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分为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两部分，其中每亩 0.5 元用于公共管护支出，其余部分用于管护补助支出。

国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支持开展生态公益林资源建档、政策法规宣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效益监测、林木补植、抚育低改、管护成效检查验收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支出，补偿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及购置小汽车等支出。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

其中：集体所有的经济补偿资金，由县级财政按验收合格面积全部拨付到该村集体账户，行政村、村小组必须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决议后，采取报账制的形式，公开透明分配或使用公益林补偿资金。个人所有的经济补偿部分，要求纳入江西省社会保障“一卡通”管理，不得层层转拨，代签代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负责做好社会保障“一卡通”基础数据的收集、登记、审核、汇总工作，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补偿资金发放人员名单、发

放标准和发放金额。

集体和个人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按当年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补助支出的 15%提取，用于专职护林员的管护劳务补助及乡镇政府、基层林业站和行政执法的监管支出。其中乡镇政府、基层林业站和行政执法的监管支出不高于每亩 0.5 元。专职护林员的管护劳务补助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拨入在金融机构开立的专职护林员的个人账户。乡镇政府、基层林业站监管和行政执法支出由县级财政、县级林业部门按照公益林管护面积和考核情况统筹安排，用于公益林保护的培训、监督、检查验收、宣传和档案管理等支出。

公共管护支出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统筹安排，用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公益林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效益监测、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层站能力建设、公益林区道路维护和行政执法等支出，由各县(区)统筹安排。其中中央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安排的公共管护支出仅用于生态公益林监督检查和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在每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拨付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补偿资金管理

第八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按实施年度编制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组织人员做好区划，落实

到山头地块。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实林权所有者的林权，做到补偿对象、林权所有者、林权证和山头地块相统一。林权所有者林权证的林种应当与区位相符。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林权证的林种等内容存在错误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该及时告知林权所有者，并协调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更正。

对因未落实林权所有者导致当年生态公益林管护支出无法发放的，市、县级财政和林业部门必须在第二年申报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中予以说明，省财政厅将在下达的管护支出中结算扣减。

第九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应与公益林林权所有者签订管护合同或委托管护合同，明确管护责任、管护要求与补偿权益。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与林权所有者签订的管护合同或委托管护合同采用全省统一格式，实行一次性签订，林权发生变化时须重新签订管护合同，林地用途发生变化后管护合同或委托管护合同的相关内容和面积自动作废。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该及时书面告知乡镇政府、护林员和公益林林权所有者合同面积的变化情况。

第十条 公益林实行统一管护。国有公益林的专职护林员由国有单位聘请。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专职护林员采取村委会推荐，乡镇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招聘，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签订管护合同，明确双方的劳务关系，并报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护林员管护合同一年一签订，聘用人员同时服从乡镇林业工作站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购买公益林管护劳务服务，明确劳务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明确劳务服务的内容、期限和补助标准，明确劳务服务的职责和权利，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等。公益林专职护林员选聘优先支持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中选聘。

第十一条 公益林林权单位和个人、专职护林人员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管护责任，根据管护合同履行情况获得管护支出。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完成公益林管护情况年度自查后和发放公益林补偿资金前，须在行政村、村小组公示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内容必须包括林权所有者的公益林补偿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资金、账户、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原因、专职护林员的管护情况考核结果、监督电话等内容。公示结果经专职护林员、村委会和乡镇政府签章认可，将公示结果存档保存，作为发放补偿资金依据。乡镇政府负责行政村、村小组公益林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于第二年10月底前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对不履行合同约定管护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和整改情况，经县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采取暂停支付或扣减管护支出，终止管护合同直至取消获取补偿资格。

扣减的责任主体管护支出和护林员劳务补助应作为当地公益林管理的项目支出，用于公益林政策宣传、专职管护人员的培训和奖励、档案建设、监督检查和动态监测等相关支出。

第四章 项目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底之前联合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局报送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上年度补偿资金使用和生态公益林管护情况总结、上年度批准征占用等原因调整的国家级公益林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公益林管理绩效考核制度。设区市公益林管理部门对县级公益林年度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设区市(直管县)公益林年度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抽查考核县级公益林年度管理工作。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制定公益林管理目标考核量化标准和奖惩办法，对乡镇政府和林业工作站的监管工作、对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拨付监管经费、护林员管护补助。

第十五条 省、市、县级财政和林业等部门应加强补偿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罚和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5 年。